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執字第49712號

債 權 人 裕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嚴陳莉蓮

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簡永吉間給付票款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債權人就債務人名下如附表所示財產之強制執行聲請駁回。
就主文第一項強制執行程序之程序費用由債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債權人於執行程序中應為一定必要之行為，無正當理由而不為，經執行法院再定期限命為該行為，無正當理由逾期仍不為，致強制執行程序不能進行者，執行法院得以裁定駁回其強制執行之聲請，強制執行法第28條之1 第1 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債權人固聲請執行債務人對第三人桃園中路郵局之存款債權，業經本院核發扣押命令在案，因該扣押命令前遭以查無此人退回，本院先後函命債權人陳報債務人可供合法送達之地址，如不知地址應依法聲請公示送達，然債權人分別收受補正通知，猶未遵期補正之，有本院送達證書附卷為憑，洵堪予認。綜核前情，本院審酌債權人迄未陳明有何不能執行之原因，顯係無正當理由拒絕為強制執行所需之一定行為，致強制執行程序不能進行甚明，依首開規定，其強制執行之聲請應予駁回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0 日

- 01 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王藝蓁
- 0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- 03 附表：債務人對第三人桃園中路郵局之存款債權。